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435號

聲 請 人 程蕙文

聲 請 人

兼 代理人 蔡家豪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50號詐欺等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准予發還蔡家豪。

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物，均准予發還程蕙文。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蔡家豪所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401號判決已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未經諭知沒收；另聲請人蔡家豪及程蕙文所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111年度偵字第23021、28692號，亦經不起訴處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有審酌裁量之權（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23號裁定、99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參照）。又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可參）。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蔡家豪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及聲請
03 人蔡家豪及程蕙文等2人（下稱聲請人等2人）因與被告王新
04 賀、陳彥瑞、張智崑等3人（下稱被告王新賀等3人）涉犯詐
05 欺等案件，於偵查中經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嗣蔡家豪部分
06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401號判決確定，未諭
07 知沒收如附表所示之物；另被告王新賀等3人經臺灣臺北地
08 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提起公訴，而聲請人等2人則
09 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罪嫌不足，以111年度偵字第23021、
10 28692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1 目錄表、刑事判決、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2 紀錄表在卷可稽。

13 (二)關於扣案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3及4至5之物，本院審酌分別為
14 聲請人等2人所有，現經扣押中，而檢察官並未將該查扣之
15 物引為證據，亦未見與起訴事實有何直接關聯性，且尚無證
16 據可認該等物品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為因
17 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亦非違禁物，又無其他第三人對扣案
18 物品主張權利。再者，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開庭就王
19 新賀等3人所涉詐欺等案件行準備程序時，詢問本案公訴檢
20 察官表示意見，其回覆略以：沒有意見等語，有本院112年
21 度訴字第850號113年2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查。從
22 而，如附表所示之物難認係該案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非
23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而無留存必要。是聲請人等2人聲
24 請發還上開物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法 官 楊世賢

法 官 林奕宏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閔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所有人/持有人
1	I-PHONE 7 行動電話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蔡家豪
2	I-PHONE XS 行動電話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蔡家豪
3	現金新臺幣101,000元	蔡家豪
4	Redmi 10 行動電話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程蕙文
5	I-PHONE 12 PRO行動電話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程蕙文